

工程保險之啟用 - 淺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保險字第 24 號判決

▲林聖智

本案之案例事實為 臺北某大樓前年在大門矗立一顆 6 公尺高的「○○○○聖誕樹」，成為耶誕節打卡聖地，但當年在點燈儀式前發生一件插曲，聖誕樹因不明原因倒塌，整棵樹呈現連根拔起之姿，雖未傷及民眾，但後續花費 400 萬元才修好，施工廠商認為仍在產險公司理賠範圍之內，扣除自負額後求償 360 萬元，遭法院判敗訴，其中一項免賠關鍵是該大樓臉書小編在點燈儀式當天預告的 47 字文章（不含 hashtag），文中提及今日點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法官認為這代表「聖誕樹啟用」，依據保險契約，保險責任已終止。

本案施工廠商是一家○○○○公司，2023 年承攬「○○○○聖誕樹」工程在臺北某大樓入口施工，11 月 15 日向產險公司投保營造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合約中有一項條款是：「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

本案業者主張，保險期間從 2023 年 11 月 20 日到 2024 年 1 月 1 日 24 時為止，聖誕樹實際啟用時間應是 11 月 29 日的「○○○○○○○點燈音樂會」，○○市建管處驗收完成的日期則是 12 月 1 日，而倒塌意外發生在 2023 年 11 月 24 日。業者認為，聖誕樹因東北季風的風切效應而倒塌，當時尚未啟用、驗收就發生毀損，共花 400 萬元修復，依據保單約定內容，「每一事故自負額為損失金額 10%」，扣除自負額 40 萬元後，向產險公司請求給付 360 萬保險金，但遭到拒絕理賠，申訴、申請評議結果相同，因而提告求償 360 萬元，並主張定型化契約中的「啟用、接管、驗收三點免責條款」對他們不公平，應認定無效，產險公司保險責任屆滿時間要計算到 2024 年 1 月 1 日。

產險公司認為，契約中明定「啟用」、「接管」或「驗收」這三件事只要有任何一件發生了，他們就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購物中心在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臉書預告點燈儀式，聖誕樹已具有裝飾展覽品的功效，周邊也沒有封鎖線或警告標語，代表已經「啟用」，不能因為隔天發生事故就要求理賠；建管處在 12 月 1 日完成驗收，並不

影響聖誕樹 11 月 23 日就啟用的事實。

產險公司主張，雙方合約是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統一制定的定型化契約，相關條款並未明顯不公平，設計公司是自願投保，也具有談判能力去了解相關內容；營造綜合保險承保「施工期間」的風險，啟用之後，聖誕樹暴露於一般大眾接近碰觸的風險，這和還沒啟用前只有業者可接觸的風險明顯不同。

臺灣臺北地方地院調閱保險契約中的「免責條款」，認定產險公司應負的保險責任，並非一律到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如果尚未屆滿前，聖誕樹工程已經啟用、接管或驗收，產險公司的保險責任就可終止。對於業者主張免責條款無效，法官指出，企業經營者擬定契約條款，常會作出有利自己而不利消費者的約定，消費者訂立契約之初，也無法對契約內容有任何向企業經營者討論與磋商的餘地，因此「定型化契約多不利於消費者」，但本案並非一般企業經營者與「弱小消費者」的情形，投保人是公司組織，有相當能力磋商保單條款，卻沒有提出個別磋商，既然簽約就應該受到拘束。至於聖誕樹何時才算「啟用」？北院引用○○○○○臉書小編 2023 年 11 月 23 日貼文的內容：「全台網美最期待的○○○○聖誕樹」、「今日盛大點燈啦」、「準備好拍爆了沒」，藉此認定聖誕樹當天開始使用，這部分

還有現場倒數點燈的影片、群眾圍觀合影的照片為證；縱使聖誕樹在點燈儀式後進行補漆，或在 11 月 29 日舉辦點燈音樂會、12 月 1 日市府會勘驗收，都不影響保險責任已在 11 月 23 日終止，因此判決產險公司免賠 360 萬元。

關於聖誕樹為何倒塌，其實有結構技師事務所的檢核報告指出，聖誕樹可承受每秒 17.2 到 20.7 公尺風速、相當於輕颱等級的 8 級風壓，而氣象署的氣象資料顯示，2023 年 11 月 24 日信義區風速只有 2.3 到 4 (m/s)，最大瞬間風速 6 到 14.2 (m/s)，遠低於聖誕樹可承受的風壓及風速標準。產險公司看了聖誕樹架構管材斷裂的照片，指責業者應該使用圓管卻用扁平方型的管件，施工情形明顯不符設計內容。

不過本案法官並未實質認定倒塌原因，只從免責條款判決○○○○公司敗訴。本文就營造綜合保險之訂定背景、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及法院之相關實務見解做相關論述。

壹、營造工程綜合保險之特性

營造工程綜合保險，為保險種類中較複雜的一種保險，每個工程專案都是獨一無二，即使為相同類型的工程，採用同樣的施工方式，使用同樣的人、機、料，但卻會因為不同的施工環境的不同，會有不同的狀況發生，工作內容也大不相同，就算同一專案的工程，也無

法用完全相同的方式去施工，所以在營造工程險方面難以用大數法則的方式，加以歸類分析；加上營造工程險，除了工程特性不同外，不同的業主、廠商及施工團隊，亦有不同的影響。

營造工程保險，核保方法、費率的訂定，至今都沒有很明確的規定辦法，無法只憑工程之合約文件，而準確預估出專案風險和釐定費率，仍需要依靠專業人員及核保人員累積的經驗，透過現場查勘，逐一判斷風險，制定專案的個別費率。

貳、營造綜合保險之沿革

在我國最早之營造綜合保險係民國五十三年由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參照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之營造綜合保險 (Contractor's All Risks Insurance) 英文保單及日本東京海上火災保險公司之經驗編定而成。迨至民國六十九年，工程保險聯合處理委員會 (Committee of Contractors All Risks Underwriters in Taiwan, 簡稱 COCARUIT) 依據多年之共保業務處理經驗，並參酌英、日、美、港之同類保單，對我國營造綜合保險作大幅修訂。至於我國現行之營造綜合保險，則係再經修訂，於民國 86 年奉財政部核准實施（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統一制定，又稱公會版），96 年 8 月 31 日依 行政院融監督管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 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 修正。「長期以

來營造綜合保險 (Construction All Risks Insurance) 保費收入占工程保險保費收入 60% 至 70%，而其承保件數約佔工程保險業務中的 75% 以上，理賠金額達所有工程保險理賠金額的 40% 至 50%，為工程保險中的主流。」營造綜合保險為綜合產物保險與責任保險之綜合保單，也是將許多危險由一張保單綜合承保之綜合險保單，可見營造綜合保險在臺灣工程險中之重要性。

參、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

依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三條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之約定：「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本公司對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責任，自其進駐施工處所並安裝完成試驗合格後開始，至運離施工處所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保險契約就保險責任之終止時期分別使用「啟用」、「接管」及「驗收」「保險期間屆滿日」等不同之用語，並特別約定以先屆至者為準，則依契約之文義解釋即可知係各代表不同之意義，本案之爭點在於啟用之定義，依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八五）工協字第一一五號函：「開始使用或利用工程之設計功能目的即視為啟用」。所謂「啟

用」，指開始使用之意，而建物之啟用乃是建物開始發揮其功用即足當之，故承保標的物於事故發生前業經啟用，依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三條之約定系爭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肆、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13年評字第757號評議書

本案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經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結果認為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評議內容就申請人之主張、相對人之主張以及評議中心的觀點分述如下：

一、申請人之主張

(一) 申請人主張承保標的物於112年11月24日因遭瞬間強風而倒塌(下稱系爭事故)，遂就相關毀損、修復所生損失向相對人申請保險給付，遭相對人主張承保標的物已於112年11月23日經啟用，且倒塌係因工程疏失而非意外事故等原因拒絕理賠。申請人主張承保標的物之場地為○○○市政府用地，工程裝置須由建管處會勘驗收後才得以使用，否則立即拆除處理，而建管處之會勘核准日期為112年12月1日，且會勘紀錄表上也表明現場檢查合格紀錄替代核發使用許可，是前揭事故應認屬於承保期間內所發生之事故。

(二) 承保標的物為高度6米高、直徑五米圓，在戶外階梯旁及百貨大門出入口，為避免影響行人行進方向、動線及美觀，無法使用工程乙種圍籬，而使用較為美觀的美術小圍籬。又承保標的物無法使用布幕作為遮蔽掩蓋，也無法控制民眾是否拍照留存，於施工、點燈測試彩排階段，皆為開放式狀態，正式啟用時間點為公單位會勘驗收日即112年12月1日。

(三) 相對人所稱當日最大風速未高於承保標的物結構安全檢核報告書所示可耐風壓乙節，其所引用之風速數據為地區平均風速，並非計算承保標的物在此位置面臨的大廈風，特別是在大型建築物周圍產生的風速或露台處更為明顯。這種風通常與高層建築周圍的氣流、地形和建築結構等因素有關，可能會帶來較強的風速和突發性的氣流變化，這外來突發風切效應是無法事先預料之意外事故。

二、相對人之主張

(一) 保標的物於112年11月23日已移除周邊圍籬，並開放一般民眾近距離觀賞或拍照，且於同日當晚點燈使用，顯見於112年11月23日起承保標的物已經啟用，事故當時保險責任已經終止。

(二) 系爭保險契約就保險責任之終止

時期分別使用「啟用」、「接管」及「驗收」「保險期間屆滿日」等不同之用語，並特別約定以先屆至者為準，則依契約之文義解釋即可知係各代表不同之意義，故申請人主張「啟用」、「接管」係等同於「驗收」一節，顯不足採。

(三) 次按民法第 508 條就工作物之危險負擔，明定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亦即就工作物之危險負擔移轉時點，係以受領為準。同法第 373 條就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明定自交付時起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亦係以物之交付為危險負擔之移轉時點，考其原因應係認對工作物或買賣標之物取得事實上之管領力者負擔危險，較符合情理。查保險契約係屬射倖契約，保險事故之是否發生係處於不確定之狀態，保險契約中就保險責任期間之約定，與一般契約之對等性不同，故保險人之責任不等同於承攬人或出賣人之責任，但為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就工作物或買賣標之物之危險負擔，亦應以對於工作物或買賣標之物取得事實上管領力者負擔，始屬合理。故就營造綜

合保險，(其目的在提供承攬人於施工期間，因遭受意外事故所受損失之保障)其工作物之事實上管領力一旦由定作人取得而非承攬人所掌控，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危險即屬增加，則保險人提前終止保險契約之責任，難認有違保險法第 54 條之規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保險上字第 71 號、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882 號裁定上訴駁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保險字第 84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保險字第 99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四) 承保標之物之設計可耐風壓 7 級，經換算約為 17.2m/s 至 20.7m/s，然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最大瞬間風之紀錄，112 年 11 月 24 日所測得之最大瞬間風為 2.3m/s 至 4.9m/s 之間，難謂為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反而可能屬於基本條款第 8 條所約定「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之不保事項。

(五) 承保標之物於事故發生前業經啟用，系爭保險契約即為終止，且事故日當天應無足以吹倒承保標之物之風速，並無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發生，又承保標之物發生倒塌，若係因為工程規劃、

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亦為特別不保事項，故相對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三、評議中心之評議結果

(一) 按「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在
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
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
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
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
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本公司
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
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
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或
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
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系爭保
單基本條款第 1、3 條分別約有明
文，從上可知，相對人之保險責
任係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
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
接管或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日
終止，並以先屆至者為準。

(二) 申請人雖主張本件承保標的物遭
遇強風倒塌之時，相關工程尚未
經建管處會勘驗收、核發使用許
可，不符前開條款所指之「啟用」
之情形云云。然查，系爭保單就
保險期間(責任)之終止，既分別
使用「啟用」、「接管」、「驗
收」或「保險期間屆滿日」等不
同用語，並約定以先屆至者為準，

顯然可知其各別代表不同之意義，
申請人主張必經「會勘驗收」後，
方有可能符合「啟用」之情形，
此等解釋方式無非使前揭「並以
其先屆至者為準」之約定形同具
文，且亦屬就工程裝置啟用之合
法性要件，與實際是否啟用之狀
態等概念產生混淆，委無足採。

(三) 工作物若於驗收程序前已先行啟
用，縱尚未經驗收完成，其事實上
管領力已某程度脫離承攬人之掌
控，則其所面臨之風險當已與承攬
人施工過程中或單純等待驗收前
之風險不同，果爾，雙方於保單條
款特別約定承攬標的物於先行「啟
用」之情形，保險期間(責任)即
行終止，似無不妥之處(臺灣高等
法院 93 年度保險上字第 71 號、最
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882 號裁
定上訴駁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保險字第 84 號判決、臺
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保險字第
99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系爭
保單中雖未就「啟用」作成明確
定義，惟依前開說明、契約文義
及文字通常使用方式而為解釋，
所謂「啟用」，應係指開始使用
而言。從而，依系爭保單之約定，
倘承保標的物業經開始使用，應
認保險期間自斯時終止。

(四) 系爭保單承保標的物即「B○○」，

其裝置藝術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已點燈使用、並開放一般民眾近距離觀賞或拍照，此有相對人提出○○○購物中心小編之 FACEBOOK 發文頁面截圖在卷為佐，核該篇發文之發文時間為 112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5 點 26 分，內容為「小編不忍了！！全台網美們最期待的 B○○○○○購物中心○○○大門 今日盛大點燈啦 準備好拍爆了沒 …」，貼文下方並有許多民眾於當日回文，其中，有某甲○○姓小姐回覆「晚上也來去走走」，獲小編回應「來拍來拍」，該民眾嗣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2 點 59 分上傳與 B○○之合照（該照片背景為晚上，足以推論為前一晚即 112 年 11 月 23 日晚上所拍攝），再核當日○○○官方粉絲專頁及民眾拍攝之照片，承攬標的物周圍並無任何圍籬，其上亦無任何固定繩索，是堪認承保標的物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晚間即已處於開放使用狀態，並由○○○官方粉絲專業公告點燈並供民眾近距離拍照，依前揭說明，應已合於系爭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 3 條第 1 項所指之「啟用」要件，則相對人辯稱承保標的物業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先行啟用，相對人之保險責任已經終止等語，尚非無據。而雙方不爭執承攬標

的物倒塌係發生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即於承保標的物啟用後一日所發生），則相對人據此抗辯其該事故非屬保險期間內發生，其不負保險給付義務等語，尚屬可採。

- （五）縱認承保標的物倒塌時，系爭保單之效力尚未終止，惟本件是否真存有申請人所稱之「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即「大廈風」、「風切效應」等），依現有申請人所檢附之之卷證資料，實屬未明，本中心因囿於書面資料之調查權限，實難逕以認定系爭事故之確切發生原因（如是否真存在該等意外事故），從而，依現有申請人提供之資料，仍難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針對此等事實之認定，建議申請人另循司法途徑救濟或其他專業鑑定機構解決。

四、另一爭點為「啟用」是否須由有權之人宣布啟用才算啟用

依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八五）工協字第一一五號函：「開始使用或利用工程之設計功能目的即視為啟用」。所謂「啟用」，指開始使用之意，而建物之啟用乃是建物開始發揮其功用即足當之所謂「啟用」，因此啟用係一事實狀態，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三條所約定之「啟用」、「接管」、「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日」等不同用語，並約定以先屆至者為準，顯然可知其各

別代表不同之意義，但有一共通點，即「啟用」、「接管」、「驗收」均代表著承保標的物之風險狀態產生變化，與保險人訂約時所評估之風險不同，故條款才會約定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保險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

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年度保險字第 24號判決之見解

本案因施工廠商○○○○公司不接受評議結果，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給付保險金之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保險字第 24 號判決之見解如下：

一、系爭條款是否應為無效

原告主張依保險法第 54 條之 1 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系爭條款應為無效，法院認為按「保險契約中有左列情事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者。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本法所享之權利者。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保險法第 54 條之 1 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略以：為貫徹保護被保險人意旨，特擷取大陸法系保險契約合法性與誠信要求之「內容控制」原則等精神，於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及實質契約自由之理念，為免因定型化約款之某一

約款之規定，使得契約當事人據以有權利改變或逃避其應履行之義務。因此，若保險條款之內容和一般法律之規定有所偏離，且依誠實信用原則對被保險人將產生不合理之不利時，其條款無效。又按保險契約率皆為定型化契約，被保險人鮮有依其要求變更契約約定之餘地；又因社會之變遷，保險市場之競爭，各類保險推陳出新，故於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應注意誠信原則之適用，倘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以免保險人變相限縮其保險範圍，逃避應負之契約責任，獲取不當之保險費利益，致喪失保險應有之功能，及影響保險市場之正常發展（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三三號判決要旨參照）。再者本案訂立契約之雙方，並非一般企業經營者與弱小之消費者，而係同有經濟實力之商業主體間之交易契約，則締約之雙方，均有與他方討論及磋商之權力，定型化契約之規範，如保險法第 54 條之 1 或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應即無適用之餘地，始為合理，此亦經最高法院多次闡述甚明。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39 號判決意旨即指明：「按定型化契約之條款，因違反誠信原則，顯失公平而無效者，應以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於訂約當時，處於無從選擇締約對象或無拒絕締約餘地之情況，而簽訂顯然不利於己之約定者始足當之。」。系爭保險契約為營造綜合保險，非個人保險，原告為公

司組織，有相當能力磋商保單條款，自可透過個別磋商約定調整系爭保險契約內容，系爭條款並非無法個別磋商，原告向被告投保時可就承保範圍、期間向被告提出討論，且原告提出之營造綜合保險要保書已載明保險期間自 112 年 11 月 20 日零時起至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24 時止，並依照基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 3 條之規定辦理等語，原告未就系爭條款向被告提出個別磋商，並本於自由意識簽訂系爭契約，自應受系爭條款之拘束。

臺北地方法院此見解值得贊同，因保險契約為典型之定型化契約與一般契約不同，保險契約的內容雖然有人身保險或財產保險之不同，不過通常係由定型化契約條款與個別磋商條款（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8 款）組成，故為典型的定型化契約。而且此次爭議之保險契約條款屬於核准定型化契約條款，核准定型化契約條款係指須先經由政府機關審核程序並經核准的定型化契約條款，依法律規定某些特定營業之定型化契約，例如保險業、民航業等，其保險契約、民航契約中的條款，須先經主管機關審核之程序。此類條款，亦屬於行政法與民法混合之範圍，仍有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適用。保險契約書的定型化契約條款，因事先必須送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之核准程序，故原則上均屬於此類條款。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係經 86.01.23 台財保第 851854541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故為上述核准定型化契約條款，且目前產物保險公司之營造綜合保險均為相同條款，原告本於自由意識簽訂系爭契約，自應受系爭條款之拘束。

另按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保險上字第 71 號民事判決（經最高法院予以維持）之內容：「綜合營造保險之目的既在提供承攬人於工程施工期間，因遭遇承保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之保險保障，一旦工程之一部或全部，已經定作人或買受人占有、管領、保管、占用、進入施工、居住、使用，即應屬營造綜合保險啟用、接管之旨意，因保險人所面臨之危險已非純屬承攬人施工中之危險，亦非營造綜合保險原設計承保之風險，故保險人就綜合營造保險之保險責任，明定於承保工程經啟用或接管即行終止，應係考量該保險之風險特性，尚難據此而認此項約定有保險法第 54 條、54 條之 1 之情事。故法院實務基本上肯認營造綜合保險並無違反保險法第 54 條、54 條之 1 之情事。」

二、營造綜合保險所提供之保障

臺北地院認為保險契約係屬射倖契約，保險事故之是否發生係處於不確定之狀態，保險契約中就保險責任期間之約定，與一般契約之對等性不同，故保險人之責任不同於承攬人或出賣人之

責任，但為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就工作物或買賣標之物之危險負擔，亦應以對於工作物或買賣標之物取得事實上管領力者負擔，始屬合理。就營造綜合保險，其目的在提供承攬人於施工期間，因遭受意外事故所受損失之保障，其工作物之事實上管領力一旦非承攬人所掌控，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危險即屬增加，因保險人所面臨之危險已非純屬承攬人施工中之危險，亦非營造綜合保險原設計承保之風險，故保險人就綜合營造保險之保險責任，明定於承保工程經啟用或接管即行終止，應係考量該保險之風險特性，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3條亦有同此約定，尚難據此而認系爭條款約定有保險法第54條之1之情事。

本案之營造綜合保險條款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相同，因為此條款為公會版商品，系爭條款明確約定「啟用」、「接管」或「驗收」三種時點，並載明「以其先屆至者為準」，此為保險公司之風險控制，且依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保險上字第71號民事之判決內容亦認為綜合營造保險之目的既在提供承攬人於工程施工期間，因遭遇承保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之保險保障，本案既已有啟用之事實，已與營造綜合保險原設計承保之風險不同，故保險單基本條款約定承保工程經啟用或接管，保險人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即係考量保險風險之特性。

三、「啟用」、「接管」則未加以定義，應依客觀之事實認定之

系爭條款分別使用啟用、接管、驗收、保險期間屆滿日等不同用語，並以先屆至者為準，顯然分別代表不同意義，而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17條第5款就何謂「驗收」固有明定，惟就何謂「啟用」、「接管」則未加以定義，應依客觀之事實認定之。依系爭條款文字用語及通常使用方式而為解釋，「啟用」應係指開始使用，「接管」則係指事實上管領力之移轉而言。從而，依系爭條款約定，倘系爭標之物已經開始使用或事實上管領力已經移轉，被告對原告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

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86年度保險上字第3號之判決，該判決中有引用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八五）工協字第一一五號函：「…而開始使用或利用工程之設計功能目的，即視為啟用」，乃謂建物設計之功能目的已足發揮，進而經使用或利用者之意，亦從客觀之事實來判斷保險標之物之功能目的是否已發揮進而經使用或利用者之。另高等法院88年度保險上字第35號判決內容亦有對啟用加以定義，稱「啟用」者，謂開始使用而言；稱「接管」者，謂事實上管領力之移轉而言；稱「驗收」者，謂查驗收受而言。

四、啟用之事實

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購物中心官方社交媒體發布貼文，其內容為：「小編不忍了解！！全台網美們最期待的○○○○○聖誕樹 @ ○○○購物中心○○大門今日盛大點燈啦準備好拍爆了沒 # 台北○○○ #taipei ○○○ # 全台最齊全的精品聖誕樹就在台北○○○ #christmas# ○○○」，112 年 11 月 23 日當日亦可見系爭標的物於放置現場經在場人員呼喊倒數 3、2、1 後點燈，燈亮後四周並有群眾發出「啊」之叫喊聲，且之後有群眾在四周觀賞及拍照，有被告提出之影片光碟及照片可參，另訴外人○○○吃喝玩樂社群 112 年 11 月 23 日貼文載明：「全台最新聖誕景點，今天再度受到幸運之神的眷顧默默跟上了點燈儀式，成為第一批見證生命之樹被點亮的人，現場看只能說太精緻又壯觀了！微風輕拂還能看見金色的裝飾們飄搖的優雅，台北○○○外○○○○○生命之樹」，所拍攝之照片可見其與已點燈之系爭標的物合照，及其他民眾在現場圍觀。再參以原告員工與定做人○○員工 112 年 11 月 23 日於名稱「○○○○○時浪」之群組對話內容，112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3 時 30 分定做人○○員工標記原告員工表示：「等等可以麻煩你提早半小時來嗎？小圍籬先收起來放旁邊」、「點燈儀式結束拍完照再放回來」，嗣原告員工又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6 時 23 分表示：「101 剛點燈結束正在補漆」，原告亦自承所謂點燈儀式係定做

人○○公司人員前往○○○○○聖誕樹進行拍照、點燈之儀式，則系爭標的物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下午約 6 時許由定做人○○公司進行點燈儀式，供不特定人觀賞、拍照，依社會通念，點燈儀式象徵開始之意，該點燈儀式並使系爭標的物達到供人觀賞目的，堪認系爭標的物已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開始使用，應屬系爭條款所稱之啟用。

與本案相似的判決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6 年度保險上字第 3 號之判決，該判決之案例為嘉義縣立棒球場之屋頂膜與室內天花板工程，該案例亦為先行啟用，並於判決中指出所謂「啟用」，指開始使用之意，而建物之啟用乃是建物開始發揮其功用即足當之，亦採客觀之事實認定，該案系爭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棒球場新建工程，早於八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式開幕，並於當日及七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分別於球場內舉行職業棒球比賽、遠東區青少棒及青棒比賽，尤其據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報載：「昨天是嘉義縣立棒球場落成啟用暨中華職棒嘉義首戰的日子，不但全場一萬三千張門票被搶購一空」，考以系爭工程看台屋頂膜之設計功能及目的，莫若在供觀球之觀眾遮陽蔽雨之效用，是其使用之認定，與一般搭建完成後經人居處其下而達至遮陽蔽雨效用目的之使用情形並無相異，由該篇報導可知：整座棒球場業已啟用，且因觀眾坐滿全場，則觀眾席上之看台屋頂膜及室內天花板

早已發揮其遮風蔽雨之功用，職是整座棒球場已開始使用，應毋庸置疑。甚且，該棒球場經啟用非只一次，不但歷經八十五年七月十四日之職棒，且於同年七月十六日至廿一日連續舉行遠東區青少棒及青棒比賽，由是觀之，該屋頂膜、天花板連續發揮其功用，已達保單基本條款第三款「啟用」之規定，故法院對於「啟用」與否採客觀之事實認定之見解甚明。

陸、小結

保險制度係利用大數法則分散風險，在保險公司之專業精算下，藉由承擔社會共同團體之共同風險，在對價衡平原則下、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保險單條款，銷售保單收取保費並對發生保險事故之被保險人給付保險金。因此，保險費之費率及承保範圍之對價性，均係經由專業之精算程序及主管機關所核准。保險人不可能承擔漫無限制危險，唯有經限定之危險方屬保險人所承擔，本案營造工程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約定：「本公司之保險責任…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為公會版之統一版本，此類條款之設計，旨在區分施工階段與啟用、接管、驗收階段所涉風險性質之不同。標的物一經啟用，即暴露在公眾風險中，與尚未啟用前之施工階段置於被保險人控管下有所不同，以作為保險責任終止之明確界線，並符合

保險契約對價衡平之基本原則。

資料來源：

1. [NOWnews 今日新聞] 101 聖誕樹倒！小編寫 47 字 360 萬保險金沒了，記者劉松霖／綜合報導 2025-12-24 15:02，<https://www.fugomedia.com.tw/Home/Info/News/127588>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保險字第 24 號判決。
3.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杜詠珉著「營造綜合工程保險附加條款之研究 - 以水利工程為例」。
4. 郭斯傑等人，「建立公共建設工程保險機制之研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究報告，2002.12。
5. 同註 3。
6.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13 年評字第 757 號評議書。
7. 江朝國著「保險法論文集（一）」第五篇論我國保險法第 64 條據實說明義務之規定—以對價平衡之概念，頁 140。保險契約和一般契約之本質不同之處在於，一般之契約雙方當事人大皆處於對立之地位，保險契約則保險人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彼此間除了具有因契約而產生之對立性外，更因保險之本質而具有「共同團體互濟性」。
8. 劉春堂著「消費者保護法與保險事業」，刊於全國消保官保險消費爭議案例研討會（94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保險契約因漸次技術化、定型化與團體化之關係，致其內容均由保險公司單方面所決定，要保人只有依保險公司所定之保險約款同意訂立契約與否之自由，並無討價還價之餘地，是一種典型的附合契約及定型化契約。
9. 黃明陽著「保險消費權益之探討」，P17。
10.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本文作者：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